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19-090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王晓蔚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电话	0571-89975016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hj-lx@cnhanjia.com	hjzq@cnhanji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640,142.67	429,355,654.38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52,903.33	31,556,676.30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58,009.27	27,584,033.52	-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5,313.04	22,221,854.57	-4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4.82%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6,697,959.06	1,175,789,796.45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200,154.02	912,196,049.31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6%	135,000,000	135,000,000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700,000	0		
古鹏	境内自然人	2.14%	4,500,000	3,375,00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2.14%	4,500,000	3,375,000		
周丽萌	境内自然人	1.43%	3,000,000	3,000,000		
杨小军	境内自然人	0.71%	1,500,000	1,125,000		
岑政平	境内自然人	0.71%	1,500,000	1,500,000		
邱淑芳	境内自然人	0.17%	355,800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14%	300,600	0		
张翠荣	境内自然人	0.13%	2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自然人股东岑政平与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既定经营目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业务订单大幅增长。

在国家房地产调控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发挥全程化综合设计的优势，除商品住宅类项目外，同时大力承接公建类、景观规划类、室内装饰类、市政工程类等多方面业务，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家房地产调控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情况良好，设计业务和EPC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均有大幅增长。其中：设计业务新增合同额66,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7%，占上年全年设计业务合同总额的94.58%；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新增合同额60,125万元，已超过上年全年EPC合同总额，占上年全年EPC合同总额的137.19%。

二、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640,142.67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52,903.3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3%。其中，设计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228,018,673.8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6%；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206,621,468.7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9%。

三、搭建对外投资平台，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

2019年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亿元，与深圳联航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民航机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在于结合各方优势，将合伙企业打造成为一个投资平台，帮助公司发展能与公司产生业务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并获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85.68%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9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2019]833号）核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2019年6月4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自该日起终止股票挂牌。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现有业务资源将对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进一步扩大公

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及EPC总承包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支持。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将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技术研发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资金总额17,628,570.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63%。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791.17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已达到计划进度的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立项11个，涉及领域为高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研发与设计服务等。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4个，新申报发明专利3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期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1）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355,929.87	应收票据	18,626,447.68
		应收账款	346,729,482.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47,463.38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3,347,463.38

（2）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6,082,749.00	应收票据	18,626,447.68
		应收账款	337,456,301.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565,077.93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3,565,077.93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

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06,356,500.63	436,50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5,920,000.00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95,350,603.45	430,60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4,920,00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2019 年 8 月 27 日